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7）7号

汕尾市中稳预拌砂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UU3PA4N

法定代表人：黄锡昌

注册住所：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北门工业区

2017年6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汕尾市中稳预拌砂浆有限公司预拌砂浆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未依法向我局报批，擅自开工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6月1日施行），你单位预拌砂浆项目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6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类，属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根据你单位相关负责人员自述说明及提供的《汕尾市中稳预拌砂浆有限公司设备清单》显示，你单位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元。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7年6月19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

场检查笔录》、2017年6月20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2017年6月23日，我局对你单位作出《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7〕10号），责令你单位立即依法停止预拌砂浆项目的建设。

2017年7月18日，我局于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7〕22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单位未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7〕10号）、2017年6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7〕22号）和2017年7月18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

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鉴于你单位汕尾市中穗预拌砂浆有限公司预拌砂浆项目属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在我局对你单位作出《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你单位立即停止汕尾市中穗预拌砂浆有限公司预拌砂浆项目的建设，且该项目尚未建成并未投入生产，对环境没有造成严重影响，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即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壹仟叁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6日



迅捷PDF编辑器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